

海基會 112 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 (商業) 醫療保險補助計畫

海基會/112.08.01 (修正)

- 一、緣起：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(陸生)時必須參加商業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為維護陸生健康，使在學陸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並減輕陸生負擔，由大陸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補助陸生傷病(商業)醫療保險費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
 - (一)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人士，包含：
 1. 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。
 2. 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。
 3. 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。
 - (二) 上述對象須參加國內保險公司傷病(商業)醫療保險，方可申請本案補助。
- 三、適用期間：111 學年第二學期、112 學年第一學期。請學校在當年 3 至 7 月、9 至 12 月 向本會提出保費補助申請，除重大原因或特殊情況外，原則以各校 期末考試結束日期 為受理當學期補助截止日。本會僅補助當學期之商業醫療保險費用，非當期保費不予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補助每人每半年(每學期)投保傷病(商業)醫療保險費新臺幣六百元整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陸委會專案補助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大陸地區人士，向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彙齊所有申請案件 並造冊 後，預開領據(申請海基會補助金額總數)，備函 向海基會提送申請。
- 七、應備文件：學校公文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(請逐頁加蓋單位章，格式如附件)、學校領據、保險公司收據影本(請保險公司或校方用印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
- 八、補助費撥付方式：本會審核無誤後 函復補助結果，並 將補助金額統一撥款至學校指定帳戶，由學校轉交學生。學校採取匯款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，可將相關單據正本或證明提供本會，將予補助。